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
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第2款指出,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关于取得和使用由《公约》下的财务机制提供的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其中包括对这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审议了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有关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8)。还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的说明(UNEP/CBD/IC/2/16)和有关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的说明(UNEP/CBD/IC/2/17), 作为背景文件。

3. 本说明是以上述第一个文件中所提及的问题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为基础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应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所确定的备选办法及其建议, 并就下述事宜作出决定:

- (a) 有效执行政策和战略的措施;
- (b) 取得和利用财务资源的资格标准,包括:
 - (一) 国家资格;
 - (二) 活动资格;
 - (三) 利用财务资源的准则;
- (c) 监测和评价财务资源使用情况的安排。

4. 缔约国会议就上述事提供的指导,辅之它就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转的体制结构作出的决定(UNEP/CBD/COP/1/6),将为财务机制运作的依据。

2. 有效执行政策和战略的措施

5. 《公约》第21条第1款和第20条第2款对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提出了政策和战略的要点。委员会审议了有效执行《公约》所载的政策和战略的运作措施,缔约国会议可逐步制定这些措施。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缔约国会议可审议下述问题:

- (a) 第21条第1款规定,财务体制应为本公约的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政府间委员会因此认为,缔约国会议是负责与《公约》的财务机制有关的各项事宜的最高权力机构,与此有关的任何决定均需得到它的核准。但是,缔约国会议需要采取措施,确保财务机制按照其决定运作。委员会不能就此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已载入文件UNEP/CBD/COP/1/14第138段。
- (b) 政府间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会议需要确保《公约》的财务机制按民主方式运作,且具有透明度。为此目的,委员会提议,应当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通过一项汇报制度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在此方面,应当注意到,作为附件附于有关负责《公约》下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说明(UNEP/CBD/COP/1/6)之后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载入了有关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规定。
- (c) 第21条第1款要求对财务机制的捐款应按照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缔约国会议应对确定所需资金数额的程序和时间进行审议。已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

供了一份有关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的背景文件 (UNEP/CBD/IC/2/16)。

- (d) 第21条还规定可以自愿向财务机制捐款。缔约国会议可对收取这种支持《公约》的自愿捐款的方法进行审议。文件UNEP/CBD/COP/1/4。第185段反映了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3.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资格标准

国家资格

6. 关于取得财务资源的国家资格,《公约》规定在《公约》下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够支付它们为履行《公约》义务采取执行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公约》还规定,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第20条第5款);而且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面临的特殊情况(第20条第6段)。

7. 政府间委员会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后,建议唯有《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才应享有通过财务机制获得供资的资格,并应编制一份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就国家资格作出决定(UNEP/CBD/COP/1/4,第144段)。

8.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单已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于本说明之后。

活动资格

9. 《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所提供的资金应当使符合资格的缔约国能够执行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并从《公约》的各项规定中获得惠益。为便于缔约国会议就此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拟议的方案重点清单。这一清

单已作为附件三附于本说明之后。

利用财务资金的准则

10. 第20条第2款规定,应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够支付它们因执行各项措施而承付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11.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了一份关于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增加费用的概念以及增加费用的指导清单(UNEP/CBD/IC/2/17)。已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对这一清单作了修改,并作为附件四附于本说明之后。

4. 监测和评价

12. 第21条第2款还要求缔约国会议就定期对在《公约》下提供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措施作出决定。

13. 文件UNEP/CBD/COP/1/4第197段反映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是,缔约国会议宜根据它就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可能安排进行讨论的情况对这些措施进行审议。这一问题已列在题为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临时议程项目6.2下(UNEP/CBD/COP/1/6)。

附件一

发展中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u>国 家</u>	<u>列入名单日期</u>	<u>国 家</u>	<u>列入名单日期</u>
1. 阿富汗	1971	25. 孟加拉国	1975
2. 贝宁	1971	26. 中非共和国	1975
3. 不丹	1971	27. 冈比亚	1975
4. 博茨瓦纳 ^a	1971	28. 佛得角	1977
5. 布基纳法索	1971	29. 科摩罗	1977
6. 布隆迪	1971	30. 几内亚比绍	1981
7. 乍得	1971	31. 吉布提	1982
8. 埃塞俄比亚	1971	32. 赤道几内亚	1982
9. 几内亚	1971	3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2
10. 海地	1971	34. 塞拉利昂	1982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1	35. 多哥	1982
12. 莱索托	1971	36. 瓦努阿图	1985
13. 马拉维	1971	37. 图瓦卢	1986
14. 马尔代夫	1971	38. 基里巴斯	1986
15. 马里	1971	39. 毛里塔尼亚	1986
16. 尼泊尔	1971	40. 缅甸	1987
17. 尼日尔	1971	41. 莫桑比克	1988
18. 卢旺达	1971	42. 利比里亚	1990
19. 萨摩亚	1971	43. 柬埔寨	1991
20. 索马里	1971	44. 马达加斯加	1991
21. 苏丹	1971	45. 所罗门群岛	1991
22. 乌干达	1971	46. 扎伊尔	1991
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1	47. 赞比亚	1991
24. 也门	1971		

a 于1994年12月31日从名单上删除,但须经大会核可。

来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号》(E/1994/22),附件二。

附件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大西洋

佛得角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勒比海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鲁巴
巴巴多斯
巴哈马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格林纳达
海地
牙买加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太平洋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托克劳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印度洋

巴林
科摩罗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塞舌尔

地中海

塞浦路斯
马耳他

南中国海

新加坡

• 非联合国会员国

来源：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为起草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文件采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名单。

附件三

关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的方案重点

1. 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是实现持久发展目标的关键性要素之一(亦是用以遏制贫困现象的一种手段)。

2 《公约》中所设想的所有行动皆需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以实施。然而,为使缔约国会议得以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供指导,缔约国会议可对下述建议的各个方案重点进行审议。但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亦非为最终定稿,缔约国会议可视需要对之加以补充和修订。

3. 方案重点应能促进对区域和地方专业知识的利用,并应能在《公约》的各项目标范围内根据各国的优先目标和区域性需要作出灵活的调整。

4. 《公约》第21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确定用于《公约》下资金的获取和利用的方案重点。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这一事项时,考虑到了《公约》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20条,提出下列各项方案重点,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 (a) 既属国家优先重点、且又可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项目和方案;
- (b) 依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 (c) (各国政府酌情依照《公约》第7条设法加强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其持久使用);
(增强对生态系统和生境、特别是《公约》第7条及其附件一中所确定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持久使用;)
- (d) 查明并监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它们加以保护和促进其持久使用;
- (e) 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开发和/或增强,以便利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重点和活动;

- (f) (旨在促进获取和转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技术的项目。应优先重视促进在技术的开发和使用方面的合作；)(77国集团和中国)
(旨在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而获取和转让技术是这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以便建立能力；须由财务机制提供资金，首先考虑其他筹资来源；)
- (g) 可促使项目惠益持久化的项目；能增加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的项目；旨在鼓励取得科学成就的项目；
- (h) 影响到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
动；
- (i) (根据《公约》第11条特别是在经济奖励方面采用的、旨在保护和(或)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性措施，(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处理诸如由地方社区承担的机会成本问题；))
- (j) 旨在促进地方和土著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项目；
- (k) 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以及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山区等其他环境脆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l) 旨在促进保护和(或)持久使用地方特有物种的项目；
- (m) (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且可对根除贫困现象有助益的项目。)

附件四

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

1. 第6条.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性措施

费用用于:

- (a) 制定或通过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b) 将保护和持久使用列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2. 第7条. 查明和监测

费用用于:

- (a) 查明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b) 旨在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活动和过程的调查以及对这些活动和过程的影响进行的监测;
- (c) 保留和存放由查明和监测活动取得的数据。

3. 第8条. 就地保护

费用用于:

- (a) 建立保护区制度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制度;
- (b) 促进保护区境内外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 (c) 重建和恢复退化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其中通过制订和执行计划或其它管理战略;
- (d) 制定或继续采用措施来管制、管理或控制因使用或释放可能产生有害环境影响的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而产生的有关威胁;
- (e) 防止引入有害外来物种,并对其实行控制或消灭;
- (f) 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使现有用途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并行不悖;
- (g) 保留、继续使用和促进使用与保护和持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
- (h) 鼓励并实行公平分享由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产生的惠益;

(i) 制定和保留必要的立法和/或其它法律规定,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种群;

4. 第9条. 移地保护

费用用于:

- (a) 移地保护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和维修设施;
- (b) 受威胁物种恢复和复原及其重新引入的措施。

5. 第10条. 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费用用于:

- (a) 在国家决策中列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考虑;
- (b) 就生物资源的利用采取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c) 根据不违反保护和持久使用需求的传统文化习惯来保护和鼓励采用生物资源的传统使用方法;
- (d) 支助地方居民在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退化地区制定和采取补救行动;
- (e) 鼓励政府当局和私人部门进行合作,制定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方法。

6. 第11条. 鼓励措施

费用用于:

采用可以起到鼓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合理的经济社会措施。

7. 第12条. 研究和培训

费用用于:

- (a) 设立和维持科学技术教育方案和有关查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措施的培训方案;
- (b) 促进和鼓励有助于根据缔约国会议依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而进行的研究;
- (c) 鼓励采用生物多样性研究中的科学进展,以制定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方法,并就此开展合作。

8. 第13条. 公众教育和认识

费用用于:

- (a) 鼓励和推动人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有关必要措施的了解, 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 并将这一题目列入教育方案;
- (b)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 制定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有关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9. 第14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费用用于:

- (a) 采用适当的程序, 要求每个缔约国对自己提出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这类影响, 并允许公众参与这些程序;
- (b) 采用适当安排, 以确保适当考虑到每个缔约国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的环境后果;
- (c) 通过鼓励达成双边、区域和多边安排, 促进在对应基础上就各缔约国自身管辖或控制区内开展的可能对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区外的地区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进行通报、资料交流和协商;
- (d) 如缔约国自身管辖或控制区内即将产生或产生对其他国家管辖区内或其国家管辖区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或重大威胁或破坏, 立即将这类威胁或破坏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 并采取行动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威胁或破坏;
- (e) 促进各国作出安排, 以便对自然或其它因素引起的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的活动或事件做出应急反应,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来补充各国作出的这类努力, 并在适当和由各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的情况下拟订联合应急计划。

10. 第15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费用用于:

- (a) 努力创造条件, 为其他缔约国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便利, 而且不规定违反《公约》目标的限制条件;
- (b) 努力发展和进行利用其它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开展的科学研究, 研究要有其他缔约国的充分参与, 并在可能时在这些国家进行;

- (c)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研究与开发的成果和以及由这类资源的商业化和其它用途产生的惠益。

11. 第16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费用用于:

- (a) 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 或便利它们取得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技术;
- (b)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向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提供或转让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
- (c)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私营部门能够获取、联合开发和转让技术,使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都受益;
- (d) 开展合作以确保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依照各国立法和国际法的规定支持而不是违反《公约》的目标。

12. 第17条. 信息交流

费用用于:

为所有可以公开获得的与保护和持久生物多样性有关信息的交流、其中包括信息的回返,提供便利。

13. 第18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费用用于:

- (a) 必要时通过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 (b) 在实施《公约》方面促进与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其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特别注重发展和加强各国的能力;
- (c) 为根据《公约》的目标开发和利用这类技术,其中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鼓励和制定合作方式,其中包括促进在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方面的合作;
- (d) 促进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活动,以开发与《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

14. 第19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费用用于:

- (a)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使提供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的遗传资源的缔约国能够有效的参与生物技术研究活动, 并于可行时在这些国家进行这类研究;
 - (b)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 促使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能够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优先获取有关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 (c) 根据正在处理源于生物多样性的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缔约国提出的要求, 提供有关其使用的现有资料和安全规章, 并向要引入这些生物体的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生物体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资料。
-

